

迫企業提高工資、福利、退休給付，並竭力屏擋外勞、外來技術人才，以及壓低水、電、油價，保住十分差澀的荷包。這才是台灣陷入灰暗氣氛的根本原因。

五、鎖國政策，法令陳舊卡關，民粹當道，導致優秀的人才、資金、企業都不願進來台灣，另一方面，台灣的人才、資金卻因稅負沉重、股市低迷、企業投資意願不振等，而不斷流出，形成今天台灣經濟的困境。

六、過去 20 年，有幸，或者不幸，大陸的世界工廠年年入超台灣的中間財，為台灣經濟保住一口元氣。但也正因為一時餓不死，我們就怠惰地因循苟且、關起門來不事振作，而淪落到今天一旦失去世界工廠支撐立即茫然失措的地步。因為失去世界工廠的依恃，卻是一個求之不得的契機。走投無路的台灣英雄，好似時光倒轉，回到半世紀前彈盡援絕、四顧茫茫的困頓局面。時勢造英雄，我們的先輩，領先全球落後國家，開創出一個創造奇蹟的新經濟發展模式。

七、新經濟模式就是政府做好鬆綁法令、輕稅減政、放寬投資限制等工作，其餘交給民間。只要勇於挑戰，被拋出安樂窩，再度面對殘酷現實的新一代台灣人，也必能找到安身立命乃至創造奇蹟的新模式。

（七十四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衛生福利部提出「醫師納入勞基法」的政策宣示，然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除了關心「醫師過勞」相關議題外，針對醫療改革更為關鍵與根本問題的改革，例如重建「社區健康照護網絡」及建立「家庭醫師制度」等等，也應立即著手因應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政府上任不到一個月，衛生福利部立即拋出「醫師納入勞基法」的政策宣示。在一系列相關議題的公聽會中，衛福部長表示，規劃四年內將包括住院醫師、主治醫師在內的受僱醫師，納入勞基法，適用職災以及育嬰等勞動保障，而有關工時等醫師勞動條件，則需進一步協商。這是近年來有關「醫師過勞」相關議題的重要里程碑，看起來似乎是整個醫改運動的重要勝利。然而，若進一步看仔細，將會發現「醫師納入勞基法」，應該只是「開始」，而攸關台灣醫療改革，仍有太多未完成的議程。

二、首先，醫師納入勞基法，有關實質的勞動條件仍充滿了爭議。以「工時」為例，醫師的每週勞動時數，究竟是否應適用勞基法規定的每週四十小時，或者應該另行規定，這仍然是朝野各方未來將持續角力的議題。目前衛福部預定將留給各科「個別協商」，在目前平均八十小時以上的工時，以及長期目標每週四十小時之間，很顯然地，這仍然是一個長期爭議的課題。

三、除了與醫師勞動條件直接相關的「工時」議題仍然沒有解答，攸關台灣醫療改革的重要議程，也不應該在新政府這項強力的宣示之中被淹沒了。事實上，「醫師過勞」只是整體台

灣醫療照護體系問題的表面。換句話說，醫療勞動環境的惡化，所提出的警訊直指著整個醫療服務輸送與組織方式的效率、品質以及有效性的課題。

四、這當中，必須特別點出的是，以「市場導向」的醫療體系，並不能保證服務輸送的效率和品質。很多時候，「自由市場」暗示了提高效率以及品質的許諾，這也許在許多貨品和服務的生產上頭很管用，不過很可能非常不適用於健康照護服務。以台灣目前的「自由就醫」，以及醫療院所的「自由競爭」來看，這種以市場為基礎服務輸送模式，很可能是造成病患沒有辦法獲得持續而有品質的照護的重要原因，而醫療提供者也在這個自由市場當中，重複檢查、以招徠病患與利潤作為主要的行動準則。

五、具體來說，轉換目前以「市場」作為醫療體系服務輸送架構的做法，應該是重建「社區健康照護網絡」；基層醫療的強化是整個照護網絡的基礎，而建立「家庭醫師制度」是能否奏效的關鍵。這個社區照護網絡的建立仰賴兩個政府對於醫療市場的介入，第一個是某種程度地限制民眾將「看醫師」當成「購物」，亦即建立民眾進入醫療服務的「第一關」家庭醫師。第二個機制在於政府對於不同醫療院所之間的協調與整合。這包括了建立跨院所醫療資訊系統的建立，某種程度的資源共享與交流，以及政府對於醫療院所管理更有效的介入。

六、另一方面，目前醫療體系已經愈來愈無法回應高齡化社會的挑戰。這個挑戰除了來自高齡族群較高的照護需求，更重要的是目前以「急性疾病」為導向的服務輸送模式，沒有辦法有效地處理以慢性、多重疾病為主的挑戰。目前的醫院組織的型態，其實發展於以急性疾病為主要疾病的年代。因此，各種一次性的檢查和服務，是整個服務模式的核心。但問題是，當整個社會轉型為以慢性多重疾病為主的型態，我們的醫療體系卻仍然仰賴過去的服務組織模式。結果是，醫療支出節節攀升，醫療人員過勞，但是民眾卻沒有感受到愈來愈好的照護品質。

（七十五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最近天氣悶熱，用電量頻創新高，限電危機迫在眉睫。為推廣再生能源，部分縣市更積極推動「種電」。然適合「種電」的土地，應該是地層下陷、廢耕地、鹽田、水產養殖地和填海造陸地區，而非可供耕作的良田。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嚴訂太陽能發電規範，防止「養水種電」偏離正軌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最近天氣悶熱，用電量頻創新高，限電危機迫在眉睫。為推廣再生能源，部分縣市更積極推動「種電」。「養水種電」可讓因地層下陷或受污染的惡地，藉太陽光電技術恢復生機，但要達到「自己發電自己用」或賣電賺錢理想還有很大的距離。為防範「養水種電」可能引發的負面效應，政府應因勢利導，讓綠能政策穩健發展。